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 良教師遴選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

三、推薦類組如下:

- (一)專業領域教師類組:語文與社會、數學與自然科學(含科技領域)、藝術藝能學科(含綜合活動領域、藝術領域、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體育等)、技職教育(國中、高中職技職專業類科等)、輔導、特殊教育、幼兒教育(含學前特殊教育)等。
- (二) 導師類組。
- (三)學校行政類組(不包括校長)。
- (四)校(園)長類組。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類組報名職稱,應依新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新北市立高級中學學校組織規程準則及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四、推薦基準如下:

- (一)基本條件: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品 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 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 (二) 積極條件, 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 2、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 3、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 4、對執行教育政策或重大議題成績卓著。
- (三)特殊條件,曾獲頒教育部或本市優秀教育人員、教育文化專業 獎章、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 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教保服務

績優人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獎項之一者,得 優先推薦。

- (四)消極條件,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得推薦;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
 - 1、曾體罰學生。
 - 2、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 3、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 第二十一條所定之情事之一。
 - 4、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5、曾任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校長或園長,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
 - 6、曾受刑事、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受申誠 以上之懲處。
 - 7、曾違反學術倫理。
 - 8、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